

反洗钱

Anti-money Laundering

我们共同的责任

XX银行



什么是洗钱？

洗钱就是通过隐瞒、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什么是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为什么要反洗钱？

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谁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

洗钱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国家声誉。同时，洗钱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使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形成巨大威胁。因此，国家、企业和个人都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



洗钱活动有哪些途径？

洗钱途径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等。



洗钱渠道主要有哪些？

1. 现金走私；
2. 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
3. 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
4. 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
5. 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
6. 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
7. 购买保险；
8. 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
9. 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
10. 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哪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涉嫌洗钱活动的资金监测，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则和政策，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调查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等。



什么机构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成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具体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专门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而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要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还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如果客户所办理的业务只是部分符合洗钱特征，金融机构会拒绝交易吗？

交易符合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并不意味着客户就是洗钱分子，因此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措施。比如您去银行开户时没有身份证或者使用假名开户，银行肯定会拒绝。不涉及到这一类特征的业务，比如您的帐户资金进出很频繁，与您的身份或经营状况不符，银行不会拒绝办理业务，但会作为可疑交易上报。

保护自己，远离洗钱活动

1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我国《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中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证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2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1.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2.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3.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4.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3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



4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诈骗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5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6 远离网络洗钱

在人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上银行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给予的警示：

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上银行、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

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落入骗局。

7 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扫黑除恶银行业6类打击重点

- 1.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
- 2.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
- 3.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业务的；
- 4.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进行转贷的；
- 5.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的；
- 6.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实际控制人的。